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包銷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西元 201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股票代號：5284)
(本案係採預扣價款，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本發行公司為第一上櫃企業，除專業機構外，申購中籤之投資人，需至證券經紀商完成簽署「第一上櫃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後始得賣出)

(外國企業來台第一上櫃之上櫃標準、資訊揭露及股東權益保障等內容與國內上櫃企業或存有差異，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注意買賣外國股票之風險)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包銷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經寶公司」）西元2015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230仟股，其中34仟股（14.78%）由證券承銷商自行認購，其餘196仟股（85.22%）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銷售，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報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自行認購數額及公開申購數額：

承銷商名稱	地址	自行認購 仟股	公開申購 仟股	合計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66號11樓	34	196	230
合計		34	196	230

二、銷售價格：每股新台幣 50 元整。

三、申購數量：每人限購 1 單位，每單位 1 仟股（若超過 1 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四、投資人資格及事前辦理事項：

- (一)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 (二)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 (三)應洽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同意銀行未來自動執行扣繳申購處理費二十元、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五十元及認購價款之手續。

五、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 (一)申購期間：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06 日起至 104 年 11 月 10 日止；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04 年 11 月 10 日，預扣價款扣款日為 104 年 11 月 11 日(扣款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預扣認購價款、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解交日為 104 年 11 月 13 日。
- (二)申購方式：於申購期間內之營業日，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二時，以下列方式申購(除申購截止日外，申購人於申購期間內當日下午二時後始完成委託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委託)。
 1. 電話申購：投資人可以電話向往來經紀商業務人員下單申購並由其代填申購，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申購委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2. 當面或網際網路申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申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至往來經紀商當面向業務人員或以網際網路申購，惟採網際網路時，申購者需自負其失誤風險，故申購人宜於網際網路申購後電話洽收件經紀商業務人員，以確保經紀商收到申購委託書。
- (三)申購人向證券經紀商投件申購後，不得撤回或更改申購委託書；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 (四)每件公開申購抽籤案件，每位申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申購，且以申購一件為限，每件申購處理費二十元。重複申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件，取消申購資格。
- (五)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 (六)為便於申購人查閱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申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止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申購資料(此時尚未驗證重複件，亦尚未執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廳，以供申購人查閱。
- (七)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 104 年 11 月 11 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如申購人此

時銀行存款不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 (八)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處理費、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除非投資人有特別提出書面聲明外，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
- (九)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且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概不退還。
- (十)承銷商辦理有價證券若募集不成，申購人參加申購之處理費不予退還。

六、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 (二)證交所將於抽籤前，就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 104 年 11 月 12 日上午九時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十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邀請相關單位出席公證、監督。

七、公開抽籤後通知及中籤語音查詢：

- (一)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承銷公告所訂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 (二)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日(二日內)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及公開說明書等。
- (三)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亦可以透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中籤，但使用此系統前，申購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后：
 1. 當地電話號碼七碼或八碼地區(含金門)，請撥 412-1111 或 412-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 111 #
 2. 當地電話號碼六碼地區請撥 41-1111 或 41-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 111 #

八、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九、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04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10 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購人(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中籤人認購之有價證券，將依中籤通知書上所訂撥入日期，由集保公司直接撥入申購人集保帳戶，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上櫃(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買中心公告為準)，如因發行公司之事由致延後掛牌時，承銷商應通知投資人並提醒投資人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相關公告網址：<http://mops.twse.com.tw/index.htm>。

十一、有關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於本案承銷公告刊登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或承銷商

(網址: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yuanta.com.tw>) 查閱。或來函

附回郵四十一元之中型信封洽該公司服務代理機構：第一金證券(股)公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5 樓)索取。

十二、申購人申購時，應詳閱本公告財務資料、申購辦法及公開說明書，以免發生誤會或錯誤。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發行公司網址：<http://www.jppholding.com>。

十三、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四、特別注意事項：

-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

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滿十八歲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二) 申購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1. 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2. 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3. 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4. 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5. 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6. 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處理費二十元、中籤通知書郵寄工本費五十元與所申購有價證券認購價款之合計金額者。
7. 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三) 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經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

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國民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四) 申購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購委託書。

(五) 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證券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六) 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或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將取消其認購資格。

(七) 證券交易市場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

十五、該股票奉准上市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十六、最近三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西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意見
2012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龔則立、李東峰	無保留意見
2013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龔則立、李東峰	無保留意見
2014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龔則立、李東峰	無保留意見
2015年 第二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龔則立、李東峰	標準式無保留核閱報告

十七、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如附件一)。

十八、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二)。

十九、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無。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一) 經實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實公司或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337,500,000元整，每股面額10元整，分為33,750,000股。本公司經2015年8月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2,3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整，總金額23,000,000元整，預計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360,500,000元。

(二)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300,000股，依公司章程第2.3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之10%計230,000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第2項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10%計230,000股辦理公開承銷，其餘發行新股總額之80%計1,840,000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分別認購之。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

本公司股務代理辦理拼湊，尚有剩餘之畸零股及員工或股東未認購之股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三)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四)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原股東、員工及公開承銷之申購人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經實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資料如下

(一) 經實公司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度 (西元)	項目 每股稅後 純益 (註1)	股利分派			合計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盈餘	資本公積	
2012(註2)	3.41	-	-	-	-
2013	4.30	2.00	-	-	2.00
2014	4.43	2.40	-	-	2.40
2015年 第二季	2.35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係以當期稅後純益除以當期全年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2：本公司係2012年成立，2013年完成換股，故2012及2013年度僅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擬制性財務報告。

(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及每股帳面淨值如下表

項目	金額 / 股數
2015年06月30日帳面股東權益(仟元)(註)	959,077仟元
2015年06月30日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33,750仟股
每股淨值(元/股)	28.42元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不含非控制權益

(三)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西元)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1)			
		2012年 (擬制)	2013年 (擬制)	2014年	2015年 第二季
流動資產		547,844	543,652	681,719	717,219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		702,438	663,144	768,407	752,558
無形資產		22,127	19,207	21,744	19,559
其他資產		3,803	45,085	52,549	53,668
資產總額		1,276,212	1,271,088	1,524,419	1,543,00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38,472	324,517	330,092	443,512
	分配後	716,178	384,517	411,092	443,512
非流動負債		164,712	236,154	182,052	139,33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03,184	560,671	512,144	582,843
	分配後	880,890	620,671	593,144	582,84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473,028	710,417	1,012,275	959,077
股本		341,677(註2)	300,000	337,500	337,500
資本公積	分配前	47,576	398,539	509,341	509,341
	分配後	47,576	359,341	509,341	509,34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1,304	66,780	178,934	177,262
	分配後	13,598	45,978	97,934	177,262
其他權益		(7,529)	(54,902)	(13,500)	(65,026)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1,084

項目	年度(西元)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1)			
		2012年 (擬制)	2013年 (擬制)	2014年	2015年 第二季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73,028	710,417	1,012,275	960,161
	分配後	395,322	650,417	931,275	960,161

資料來源:2013~2014年度及2015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本公司係2012年成立,2013年完成換股,故2012及2013年度僅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擬制性財務報告

註2:係本公司與經寶(泰國)換股前之股本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西元)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			
		2012年 (擬制)	2013年 (擬制)	2014年	2015年 第二季
營業收入		937,791	1,058,919	1,074,550	580,056
營業毛利		217,465	286,859	343,685	186,032
營業損益		108,907	130,762	162,707	95,15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485)	(3,850)	(3,342)	(2,981)
稅前淨利		100,422	126,912	159,365	92,17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79,651	105,631	136,868	78,86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79,651	105,631	136,868	78,8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453)	(47,998)	37,490	(51,5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6,198	57,633	174,358	27,27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9,651	105,631	136,868	79,32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46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76,198	57,633	174,358	27,80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	(528)
每股盈餘		3.41	4.30	4.43	2.35

資料來源:2013~2014年度及2015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本公司係2012年成立,2013年完成換股,故2012及2013年度僅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擬制性財務報告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 1.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2015年8月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實際發行價格俟本現金增資案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完成後,授權董事長參酌發行市場狀況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規定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與主辦承銷商商議決定。
- 2.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300,000股,依公司章程規定保留10%,計230,000股供本公司員工認購,另提撥10%,計230,000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對外公開銷售;其餘80%,計1,840,000股由本公司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二)參考價格計算之說明

- 1.本公司以2015年10月15日為訂價基準日往前計算,本公司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一、三及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分別為60.30元、59.27元及59.26元,擇前五個營業日普通股平均收盤價59.26元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作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參考價格。

2.考量此次增資募集之時機與市場股價變化等因素後,經本公司與承銷商共同議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50元,為經核算佔上述參考價格59.26元之84.37%。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外國發行人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貳佰參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每股發行價格暫訂為新台幣肆拾柒元,總金額暫訂為新台幣壹億捌佰壹拾萬元整及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貳仟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預計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貳億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特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並依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之英屬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Ogier於西元(下同)2015年8月21日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泰國律師事務所DLA Piper於2015年8月21日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本所已審閱文件、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及其董事出具之聲明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聲明書,外國發行人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理律法律事務所 宋天祥律師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寶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數為2,3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合計總金額為新台幣23,000仟元整,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2,000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合計發行總額為新台幣200,000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經寶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暨投資人應考慮之風險因素,已詳述於甄、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業地及上市地國之總體經濟概況、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稅則及風險因素等問題之說明及分析。

主辦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賀鳴珩
承銷部門主管:曾麗慧